

二七五〇（二十五）。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
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
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之問題

A

大會，

重申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地域以及該
地域之資源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

深信此一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應為全人類之福利而
進行，同時並應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

重申發展此一地域及其資源之方式，應能增進世界經濟之
健全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並儘量減少因此類活動引起
原料價格波動而產生之任何不良經濟影響，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
國體系內其他有關機關合作，以便：

(a) 查明因自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地域開採某些礦產而
發生之問題並研討其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福利，尤其對世界市
場礦產出口價格所會產生之影響；

(b) 參照海底可能開發之規模，計及世界對原料之需求以
及成本與價格之演進，研究此等問題；

(c) 提出處理此等問題之有效解決辦法。

二、請秘書長向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提具有關上述問題之報告書，以便該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
舉行之一次屆會中加以審議並斟酌情形，提具建議以增進世
界經濟之健全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並儘量減少因此類

活動引致原料價格波動而產生之任何不良經濟影響；

三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對此事項經常進行檢討，俾便參照經濟、科學及技術發展情形，每年或於必要時提出補充情報並建議其他措施；

四 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此項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關於陸鎖國問題之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〇五（十一），

念及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A（二十四）第一段徵取意見結果所接到之覆文³⁹表示廣泛支持一項意見，即應召開一次海洋法會議，藉以調和所有國家之利益及需要無論其為陸鎖國或沿海國，

察悉現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許多陸鎖國並未參加前此舉行之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重申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地域以及該

39 參閱 A/7925 及 Add.1 -3°

地域之資源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

深信此一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必須為謀求全人類福利而進行，同時應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包括陸鎖國之特別需要及問題，

一、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他主管機構就秘書處所擬關於陸鎖國自由通達海洋問題之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四日備忘錄⁴⁰內載事項編製一份最新之研究報告，並在該文件以外，再參照在此期間之事態演變，編製一份關於陸鎖國因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及開發而引起之特殊問題之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上述研究報告提交擴大後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⁴¹備供其在一九七一年舉行之一次屆會審議，以期能在海洋法之一般範疇內產生解決陸鎖國各項問題之適當措施；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一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⁴⁰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卷：準備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V.4, Vol. 1），文件A/CONF. 13/29 及 Add. 1。

⁴¹ 參閱下文決議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第五段。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〇五（十一）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A（二十四），

又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

計及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五七四A（二十四）第一段所作諮詢之結果，⁴² 顯示普遍支持舉行一次週詳之海洋法會議，

深知海洋空間諸問題彼此密切相關，須全盤加以審議，

備悉已往十年來政治及經濟之現實情況，科學之發展及技術上之突飛猛進，業已強調顯示有在密切國際合作之範圍內及早逐漸發展海洋法之必要，

鑑於聯合國現有會員國中有許多國家未曾參加聯合國以前各次海洋法會議，

深信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議訂一項公平國際制度，將可助使此種會議中所審查之問題獲得協議，

確認關於此等問題之協議應力求協調所有國家之利益及需要，無論其為陸鎖國或沿海國，並應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無論其為陸鎖國或沿海國，

業已審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42 參閱 A/7925 及 Add. 1 - 3。

報告書⁴³

深信新海洋法會議當須審慎籌劃，以確保成功，其籌備工作應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結束後，儘速開始，一面參照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業已累積之經驗，同時充分利用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所提供之機會以推進其工作；

一、 欣悉迄今由於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所通過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下層土壤之原則宣言，⁴⁴ 在擬訂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國際制度方面所獲之進展；

二、 決定依據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於一九七三年召開海洋法會議，審議建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地域及其資源之公平國際制度，包括建立一國際機構在內，並審議該地域之精確劃定及廣大範圍之有關問題包括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包括其寬度問題及國際海峽問題）及鄰接區等制度、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包括沿海國之優先權利問題）海洋環境之保護（除其他問題外，包括防止污染）及科學研究；

三、 復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及第二十七屆會檢討下文第六段所載委員會就其籌備工作進展情形提出之報告書，以決定海洋法會議之確切議程、確定開會日期、地點、會期及有關安排；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如果斷定委員會籌備工作之進展不夠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 (A/8021)。

⁴⁴ 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

充分則可決定延期舉行會議；

四 再確認經本決議案補充之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所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五 決定該委員會增加四十四個委員國，由第一委員會主席諮商各區域集團並計及其公允地域分配，予以委派；

六 着擴大後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及七月至八月在日內瓦開會兩次，為海洋法會議編製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國際機構之條約條款草案，計及所有各國公平享受從此而生之利益，尤須注意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無論其為沿海國或陸鎖國，而以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原則宣言為根據，並編製該會議應行審議之上文第二段所稱有關海洋法之事項及問題之詳盡問題單，以及關於此等事項及問題之條文草案；

七 授權該委員會計及所涉問題之科學、經濟、法律及技術方面，設置其為有效執行任務所必要之輔助機構；

八 請該委員會斟酌情形，編製工作進展情形報告書提交大會；

九 請秘書長將此等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及駐聯合國觀察員，請其評論並表示意見；

一〇 決定邀請未經委派為該委員會成員之其他會員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並就特殊各點問題陳述意見；

一一 請秘書長對該委員會給予其有效執行職務所需要之法律、經濟、技術及科學事項方面一切協助，包括大會及各專

門機關之有關紀錄；

一二 決定該擴大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均應有議事之簡要紀錄；

一三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問題委員會、世界衛生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與專門機關與擴大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充分合作，實施本決議案，尤當編製該委員會所請求之科學及技術文件。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第一委員會主席隨後通知秘書長⁴⁵說，他已依照上列決議案〇第五段，委派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四十四個新增委員國中之四十三個委員國，即：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黎巴嫩、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拿馬、剛果人民共和國、菲律賓、塞內加爾、新加坡、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也門。

由於上述委派的結果，委員會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馬耳他、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

45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273 。

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剛果人民共和國、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及南斯拉夫。